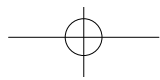


第一篇 開拓篇





仲港鄉志

第一章 早期開發歷史

明朝萬曆年間，臺灣的地位逐漸明朗化，已被正名為臺灣。但因倭寇猖獗之故，無暇顧及臺灣之開發，而使開墾落入民間之手。

十六世紀末，荷蘭人為在東亞取得一貿易之地，開始積極東進，明萬曆三十二年（一六四四）派兵入侵澎湖，而於明天啟四年（一六二四）佔據臺灣，直到明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鄭成功將其驅離為止，共據有臺灣三十八年之久。其所開發之地區主要以現今北部之淡水、基隆與南部的臺南縣市為主。

另一方面，西班牙人於明天啟六年（一六二六）到達臺灣，據有北部十六年，直到明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才於荷蘭人的攻擊下退出臺灣。其所佔領之地區為雞籠嶼（今基隆社寮島、和平島）、滬尾（今淡水）、八里坌（今臺北縣八里鄉）以及現今臺北市的松山、大同等區，活

動地點始終都在北臺灣一帶。

明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鄭成功驅逐荷蘭人光復臺灣，稱之為東都，以赤崁為承天府，於臺灣南路置萬年縣、北路置天興縣，作為匡復明室之策源地。鄭氏寓兵於農，實施屯田制度，從事墾殖，其範圍南由鳳山至琅嶠（今恆春），北起諸羅（今嘉義，彰化一帶）平原至竹塹（今新竹），淡水的一部份，繼之又招來漳、泉、惠、潮之民來臺，對臺灣之開發貢獻頗大。

清康熙二十三年（一六七四），臺灣歸清廷管轄，清廷於臺灣設一府三縣，即臺灣府、臺灣縣、諸羅縣及鳳山縣。清領臺灣之初，採消極治臺政策，而到了清雍正時期（一七二三—一七五三），則為臺灣開發之關鍵。

清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劃出諸羅縣北境百餘里之地，另設一縣，東截虎尾、北抵大甲，是

伸港鄉志



清康熙年間諸羅縣半線地區輿圖(翻拍自洪英聖編著,《畫說康熙台灣輿圖》)

灣的開發有相當的影響。其後之清乾隆年間，雖然禁止移民來臺，臺灣的開發卻仍與日俱增，各地加速開墾，而通商口岸也愈加的繁榮起來。

為彰化縣，縣治設於半線。清雍正六年（一七二八）二月，清廷改臺廈道為臺灣道，臺灣與廈門自此分治，各為一道；同年並有條件開放臺民移眷至臺，對臺

第一節 本鄉早期之開發

本鄉地理位置北靠大肚溪，西邊臨海。據《續修臺灣府志》云：「在縣治北十里。溪闊水險，源發南投山。過北投貓羅社、柴坑仔社北，合水沙連九十九尖之流為草港，入海。草港（今鹿港鎮草港）之北，為水裏溪。」依此說法清康熙年間，大肚溪出口應在今鹿港鎮草港一帶，本鄉當時可能在大肚溪出口北面或在該溪出海水道處。再據《臺灣府志》云：「（大肚溪）受半線、阿東二社細流，而西歸於海。」^二從此言可判斷大肚溪出口可能流貫本鄉，但是土地不全然為溪水覆蓋，而是溪流細分為多條水道入海，本鄉則置於其中的河床地、溪埔地或海潮地。

時至清雍正、乾隆年間，大肚溪口主流道似乎已北移至本鄉區域北半部。這可依據本章下文所列之地契（見後文），其中清雍正十一年（一七三四）七月番大租番社給墾字，^三墾戶陳錦容向

一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頁二七。

二 高拱乾，《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頁二四。

三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頁三三三、三一。



仲港鄉志

阿東社買地，招佃開墾本鄉泉州厝（今本鄉泉州村和泉厝村）北面土地，可以獲得證明。當時本鄉泉州厝北面至大肚溪之間土地應該不大，大部分仍河床地、溪埔地或海潮地。這可從本鄉大同村福安宮前濱海二路以南，鄉民都說成「溪埔」，可知該地以前是大肚溪底，因此本鄉舊時面積可以確定比現在小很多。

再者，所列地契中，探察其立契時間和墾地所在，似乎說明了本鄉土地的開墾，隨著大肚溪主流北移，也向北推進。清嘉慶五年（一八一八）

（九月漢大字租給墾字，^四佃主陳裕和招佃周國觀耕作泉州厝一帶）今什股村十股路北面一帶。清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漢大租給墾字，其地新埔莊六塊寮為今大同村一帶。另據《臺灣府輿圖纂要》（彰化縣輿圖纂要）云「大肚溪（海口名六塊寮澳）……由大肚山南岸出六塊寮順流而入於海，溪寬一里餘，兩岸皆旱埔。至中流始有流水，寬三十餘丈，深一丈零，有上、中、下四處渡船以濟行人，海口沙汕淤塞，不能泊船；潮漲至口內一里許而止。溪口以南五里許有一海叉，名草港，並無來源。現居民藉此叉口，為水

圳出海之口矣。」^五以及該書《臺灣府輿圖冊》云：「大肚溪：源出埔裏社內山；南合貓羅、北收貓霧凍諸水，匯於雙溪口。西由大肚山南岸出六塊寮，順流入海；潮漲至溪一里許，淺淤不能泊舟。」^六由以上說明，對照前述清康熙年間的《臺灣府志》對大肚溪的描述，可證明至清嘉慶、道光年間，大肚溪口至少北移至本鄉六塊寮（大同村）以北一帶，且大肚溪口也大幅度縮減，以及日益淤積而為可開墾之荒埔地。

由以上分析推測，清雍正、乾隆年間本鄉可開墾之土地應僅含今汴頭村、埤墘村、七嘉村、新港村、泉厝村、泉州村、曾家村共七村，而溪底、定興、大同、全興、海尾、什股、蚵寮等七村，應屬大肚溪河床地或海潮地。以上立論，可再據本鄉耆老周恭的田野調查與文獻研判，本鄉由汴頭（今汴頭村）、七頭家（今七嘉村）、崙仔頂（今七嘉村）、后湖（今新港村）、泉州厝（今泉厝村）和溪口厝（今曾家村）等聚落，隱然自成一條稜線，有沙丘、樹木、竹林作為防風防沙，應是先民種植的結果，在此一稜線南面地勢高，北面地勢低窪，顯示出前所列各聚落北面近

伸港鄉志



處曾是大肚溪流經之地。並且本鄉曾家村舊地名「溪口厝」，「溪口」代表以前可能曾是溪流（可能是大肚溪的支流）的出海口。

清康熙年間時，在漢人來本鄉開拓之前，向今日彰化縣其它區域都為平埔族的社居地。在彰化西北部一帶（今彰化市、和美鎮、鹿港鎮、線西鄉和本鄉）為巴布薩(Babuza)平埔族半線社、柴坑仔社、馬芝遴社、阿束社等活動區域，本鄉則屬阿束社之埔地區域。而早期的阿束社人就在本鄉這樣的環境中墾殖田園。大致而言，當時平埔族對土地的開發係採粗放的耕作方式，不似漢人經營水田化精耕細作農業。故一旦發生天災（特別是水災），為顧全生計，常以低價賣給漢人墾殖，最後失去他們原有的疆域。

談到漢人對本鄉的墾殖，先從彰化北部的開發說起，這可以追溯自明萬曆末年至天啟初年的顏思齊及鄭芝龍來臺盤據設寨。明永曆十六年（一六六三）五月，鄭成功歿，子鄭經襲位。明永

曆十九年（一六六六）改東都為東寧，升天興、萬年二縣為州，置南、北路及澎湖三安撫司，時北路安撫司設於半線（即今彰化市），由武平侯劉國軒在此駐兵屯田。不過，明鄭時有沒有人墾本鄉，則無史蹟可考。

至清朝領臺之後，漢人陸續來臺，積極地向阿束社租地或買地墾耕，同時阿束社因耕種的糧食不夠吃、土地離居住地太遠、錢財不夠用等等問題，通常經過開會之後，同意將廢棄不種的土地賣給漢人，使得漢人移墾的範圍漸次擴大。據《臺灣府志》所載，清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半線已有漢人村莊存在。清康熙五十七年（一七一八），因大肚溪水患，巴布薩族阿束社人，遷徙原居地，移入今和美鎮還社里。據《臺海使槎錄》或《續修臺灣府志》云：「舊阿束社，於康熙五十七年大肚溪漲，幾遭淹沒，因移居山岡。今經其地，社寮就傾，而竹圍尚鬱也。過此，則極目豐草，高沒人身，中有車路，荒榛埋

四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九四、九五。
五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五年，頁一三五。

六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頁三五。



仲港鄉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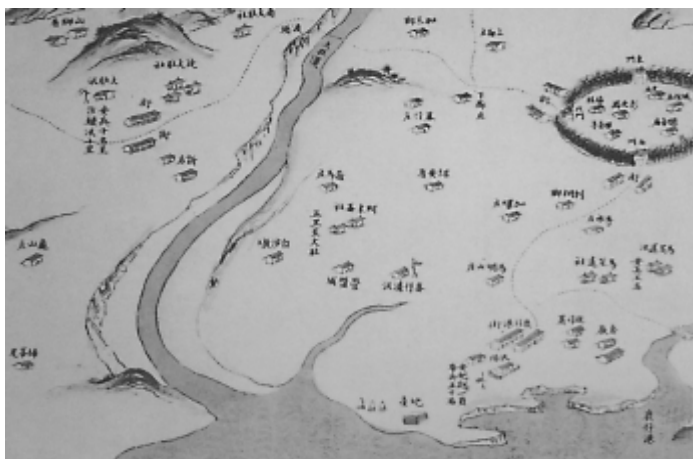
輪，涉大肚溪，行山麓間，竹樹蔽虧，遠岫若屏；幾不知為文身之鄉矣。」^七以上引文顯示阿東社舊居地以西，應為本鄉境域，「極目豐草，高沒人身」，看不到有人居住於此。

清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彰化始設堡，稱為半線堡。清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彰化設縣治為半線。這時有福建泉州人施長齡、楊志申以及粵人張振萬等至半線堡進行開墾，以半線為根據地，向四方擴展，其中包含了半線堡以西至海，以北至大肚溪，包括今彰化市部份、和美鎮、線西鄉和本鄉，此時加上因大肚溪口北移及海平面浮覆，使本鄉的土地面積增加，於是更擴大了開墾的面積。

據《臺灣土地慣行一斑》所載，半線堡分為半線西堡、半線東堡，本鄉屬半線西堡，之後再改稱為線西堡，在清雍正、乾隆之間，泉州墾首楊志申、張必榮及吳伯榮（吳洛）等與阿東社番交涉，取得墾地，又向官府稟請得到開墾權，然後將草地分給佃戶，將土地墾殖為水田。清雍正七年（一七二九），施長齡自阿東社原住民取得土地。至清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後來之移民

或向施姓取得佃租批開墾，或向番社取得埔地開墾，加上當時種植水稻所需的圳水，在清乾隆五年（一七四〇）時，由楊志申開鑿早先由大肚溪船仔頭引水的福馬圳（惡馬圳上流有一庄惡馬庄而得名），灌溉線西堡寓埔方面（今線西鄉內），原稱為八粉陂（埤）圳，接著由施長齡開鑿灌溉線西堡六塊寮方面（今本鄉內）的糧粉陂（埤）圳。之後兩圳圳主合議，再對勝膺築堤從福馬圳分水引出，由楊志申獨資開鑿，其中股份四股屬八粉陂（埤）圳，六股屬糧粉陂（埤）圳，因此分別又稱四股圳和六股圳，前者其灌溉面積包含線西鄉，後者則為本鄉部份。於是在這片土地上有所謂的「德頤新埔十八庄」形成，包括汴頭庄、埤仔墘庄、東竹圍庄、湖仔內庄、三塊厝庄、溪底庄、草埔仔庄、十八張犁庄、七頭家庄、崙仔頂庄、後湖庄、水尾庄、六塊寮庄、草湖庄、海尾庄、泉州厝庄、溪口厝庄、新港庄等。其開墾區域大約在今和美鎮塗厝里、本鄉新港村、七嘉村、埤墘村、汴頭村、大同村、什股村、泉厝村、泉州村、曾家村大部份和海尾村、定興村、溪底村南邊一帶地方。^八不過，此德頤新埔十八庄之說，

仲港鄉志



清乾隆中葉台灣輿圖彰化地區（翻拍自洪英聖編著，《畫說乾隆台灣輿圖》）

本鄉人口可能不到千人，恐怕甚難產生如此多之聚落。

此外，從上引文得知，開墾本鄉地區的幾位

七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五四；黃叔璥，《臺灣使槎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四年，頁一九。

據日本人伊能嘉矩的看法，可能是故老誇大之說，十八庄形成過程似乎過於戲劇性，而持存疑態度。依當時人口應

一時無法形成十八庄，村庄之成立必有一定之人口，二百五十幾年前

墾首，首先是施長齡，施長齡是當時半線的大墾戶，施世榜的墾號，清康熙末年施氏繼承他父親施東，來到半線開墾。他首先向官府申請一個業戶名號，在清康熙四十八年（一七一七）著手興築濁水圳，又稱「施厝圳」或「八堡圳」，於清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竣工，灌溉彰化縣十三堡中的八堡農田（東螺東西堡、武東西堡、燕霧上下堡、馬芝堡、線東堡）。之後又築福馬圳，灌溉半線東西堡農田一千餘甲。清雍正七年（一七二九），施氏的兒子施士安向阿束社取得土地開墾。施世榜於清乾隆八年（一七四三）過世，由施士安繼承福馬圳水權和半線東西堡土地。

其次，墾戶楊志申於清康熙年間與諸位兄弟來到半線開墾，居住在柴坑仔庄（今彰化市國聖里一帶），數年後，家族漸為富有，所闢之田越來越廣，於是開鑿二八圳（後稱東西一二圳），自快官庄（今彰化市東方快官里）取貓羅溪水，灌溉貓羅堡與半線東堡農田千餘甲，之後又與施

八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台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一九一五年，頁五六。
九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六年，頁一五七、五九。

仲港鄉志



長齡續鑿福馬圳，當中的八粉陂（埤）圳（今四股圳），以及深圳（後稱東西三圳），從田中央庄（今彰化市東北方田中里一帶）引貓羅溪水，灌溉貓羅堡、半線東堡一帶數百甲。^十

再者，墾戶張必榮，「張必榮」是張方大的業戶墾號，^{十一}他是張世箱的第四個兒子，張世箱家族是今雲林縣和台北縣的大墾戶，半線堡的開闢地點在抵六庄、番仔溝、磚仔等處。^{十二}

最後，墾戶吳伯榮，「吳伯榮」是吳洛的墾號，清康熙、雍正年間來到半線開墾，先在半線沿山一帶（約在今芬園鄉）募佃開墾，其次也開墾阿罩霧、萬斗六一帶土地（今台中縣霧峰鄉、烏日鄉），開築萬斗六溪圳，開闢之地遠到今南投。清乾隆年間，開闢今線西鄉德興村一帶。^{十三}

再回到本鄉的開墾，由於墾首向官府取得土地開墾權，以及福馬圳水力的開鑿，使本鄉地區的開墾起了開端。從本鄉許多家族的祖譜，可看出端倪。

泉州厝區域（今泉州、泉厝、曾家、蚵寮等村），據《周氏族譜》^{十四}所載，清雍正年間有晉江縣周應滿，從十四都圍頭岑下至本鄉入墾，今

本鄉泉厝村有一周氏宗祠，名為「愛蓮堂」，即屬磁頭岑下系所有。族譜另載，周篁於清嘉慶年間來到本鄉，其侄周井於清道光年間來到本鄉。本鄉另一周氏原籍福建省泉州府晉江十六都西州鄉，在泉州村另有宗祠愛蓮堂，該系十一世周連

蔭，^{十五}十一世周連岫（一六八四—一七五一）、^{十六}十二世周德泰（一六七九—一七四四）、^{十七}二世周有懷（一七一—一七五一）、^{十八}十二世周朝識（一七二五—一七八八）、^{十九}十二世周朝祿（一七四一—一七九三）、^{二十}十二世周朝計（一七五七—一八二九）、^{二十一}十二世周朝侃（一七六八—一八一四）與兄周朝藤（一七六一—一八三三）、^{二十二}十三世周廷協（一七六八—一八三五）、^{二十三}以及十三世周廷協（一七八—一八五四）等人或派下子孫，約於清嘉慶年間來到泉州厝墾居。^{二十四}清道光年間，有周日者遷入，清光緒以後有周興（本名周嘉會）從今彰化市牛稠遷入大肆開墾。^{二十五}據曾清賢編《曾氏族譜》載，曾箴、曾博、曾岳、曾養、曾田、曾園等人或其子嗣共十八戶，約於清嘉慶年間來臺本鄉曾家村開墾。^{二十六}

仲港鄉志



新港區域(今新港村、大同村、什股村、海尾村、全興村等)和埤仔墘區域(今埤墘、七嘉、汴頭等村)；清雍正、乾隆年間有墾號施長齡取得開墾權，並招佃入墾，統稱該地為「新埔」。據清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錢塘柯氏家譜》^{二十七}載，二十世柯式南(柯南)(一七三七—一八一)：清乾隆年間移墾彰化縣新埔庄，今本鄉埤墘村一帶。柯式南(父柯文捷)二叔柯文保、三叔柯文望長子柯式外，四叔柯文美，也到新埔庄開墾居住。清乾隆年間，另有晉江縣洪十同註九，頁一六三、一六四。

十一 尹章義，《張世箱家族移民發展史——清代閩南土族移民臺灣之一個案研究》(一七、二一—一九八三)，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九十年，頁一一。

十二 王連茂、葉恩典整理，《泉州臺灣張世箱家族文件彙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民國八十八年，頁九八。

十三 同註九，頁一六四、一六六。

十四 周恭，《周氏宗祠愛蓮堂落成安靈祭祖暨重修祖譜序》，《周氏祖譜》，頁一。

十五 周炳煌提供，《晉江渡臺十一世周連蔭公派下族譜》。

十六 周瑞德提供，《晉江渡臺十一世周連岫公派下族譜》。

十七 周自由提供，《晉江渡臺十一世周德泰公派下族譜》。

十八 周玉郎提供，《晉江渡臺十一世周有懷公派下族譜》。

十九 周金土提供，《晉江渡臺十二世周朝識公派下族譜》。

二十 周天燈提供，《晉江渡臺十二世周朝祿公派下族譜》。

二十一 周萬居提供，《晉江渡臺十二世周朝計公派下族譜》。

賚、顏宜、柯冬生等人相繼入墾。又據《柯蔡氏族譜》(南塘分整代譜牒)載，清嘉慶、道光年間，柯千惠、柯千孫、柯千篆、柯千意、柯千炎、柯千柳、柯千象、柯千宗、柯千科、柯千箬等，移居新埔庄。^{二十八}另外，據柯編修《柯氏族譜》^{二十九}載，柯則老子嗣柯式平、式魁、式鑾、式讓暨孫等，於清乾隆年間從嘉義縣內田鄉移往彰化縣半線堡新埔汴頭村創立基業；據《柯從龍派下族譜》^{三十}載，柯從龍於清乾隆年間入墾本鄉汴頭村；據《彰化縣仲港鄉什股村林姓宗族系統》^{三十一}載，柯從龍於清乾隆年間入墾本鄉汴頭村。

二十二 周嶽鍊提供，《晉江渡臺十二世周朝侃公派下族譜》。

二十三 周請提供，《晉江渡臺十三世周廷協公派下族譜》。

二十四 周進興提供，《晉江渡臺十三世周廷猜公派下族譜》。

二十五 周恭提供，《周氏族譜》，頁七。

二十六 曾清賢編及提供，《曾氏族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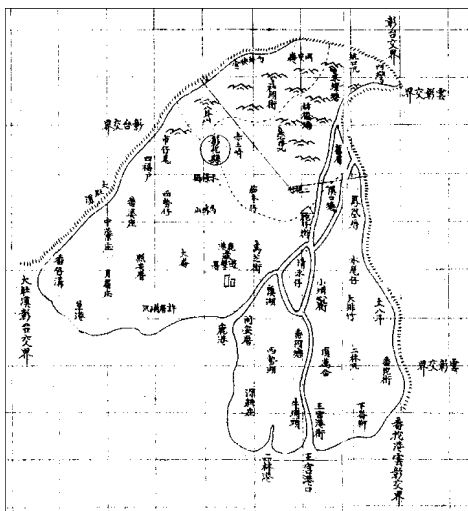
二十七 編者不詳，《錢塘柯氏家譜》，資料由柯清枝提供。

二十八 據蔡謀海、江萬哲編，《柯蔡氏祖譜》，臺中：遠東出版社，民國四十九年。其中載明移住「新埔庄」，及本鄉東半部區域：埤墘、汴頭、七嘉村一代，有柯千惠、柯千孫、柯千篆、柯千意、柯千炎、柯千柳、柯千象、柯千宗、柯千科、柯千箬、柯千彪、柯千呈、柯千王、柯千炭、柯千成、柯千溪(父柯神祇)、柯千彪、柯千聘、柯千景、柯千斗、柯千溪(父柯埔)、柯千尚、柯千德、柯千淵、柯千隱、柯千柏、柯千連招、柯千玖、柯千湖、柯千叢、柯千金、柯千赤、柯千周、柯千超、柯千壇、柯千吉、柯千爻、柯千團、柯千深等等。

二十九 柯編修提供，《柯氏族譜》。

三十 柯振興提供，《柯從龍派下族譜》。

仲港鄉志



彰化縣圖（取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地輿全圖》）

表》^{三十一}載，林忠約在清乾隆年間至本鄉什股村開墾。清嘉慶年間另有晉江縣曾博人墾曾家村、柯篤茶人墾溪底村等人來墾，清道光年間尚有晉江縣顏敘知入墾新港。另據傳清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墾戶柯儀降入墾，開設福馬圳支圳，稱之六股圳，其埤邊即今埤墘村，其所設汴門（分水閘），即今汴頭村。^{三十二}

由以上所述，不管德頤新埔十八庄是否於清乾隆年間成庄，在清雍正、乾隆及嘉慶年間，本鄉各姓先祖已先後入墾，並在此定居，隨後同宗

族親，也陸續抵達本鄉開拓，卻是事實。另一方面，從土地契約上，也可知悉有關本鄉的開

墾事實。據《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清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七月番大租番社給墾字，陳錦容向阿束社買地，招佃開墾，地點在今本鄉，該地契中的土名「巴巴里」，可能是早期平埔族對本鄉的稱謂。清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十一月番大租番社給墾字，阿束社土官大加老、大霞、申頭投皆、小茅格、烏世、孩灣、大耳、社主天賜、眉斗、白番臺灣、洪加臘等與孔成宗立約，有承租管業一所，坐落土名月眉潭尾白沙墩西湖埔地一小片，其地應在今本鄉埤墘村與和美鎮交界一帶。清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番大租番社給墾字，阿束番通事留飽等與施宅（施長齡）立約，給予承租管業。該地契中所載施宅新埔，所指可能是今埤墘、汴頭村一帶。清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十一月漢大租給墾字，業主施種德與許前興立佃約，阿束番大肚溪南草埔，應為當時本鄉依大肚溪之草埔地。清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所立漢大租給墾字，陳朝珍招佃李長賢欲墾殖原為阿束社地，處於大肚溪南至泉州厝庄北一帶沙磧荒熟田園埔地，為今什股村一帶。清嘉慶五年（一八一八）九月漢大字租給墾

仲港鄉志



字，佃主陳裕和招佃周國觀（周應滿後代）耕作泉州厝一帶（今什股村十股路北面一帶），其地為今本鄉什股村一帶。清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十一月佃主陳朝珍與佃人李長賢立佃約，在大肚溪南至泉州厝庄北一帶沙磧荒熟田園埔地，為今什股村一帶。此外，以上契約中，佃主陳錦容、陳朝珍和陳裕和，三者之間似乎有同血緣或家族關係。再者，清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漢大租給墾字，其地新埔莊六塊寮為今大同村一帶。清光緒年間的地基租、賣杜絕盡根園契字、繳典契字等，其地土名溪底為今溪底村一帶。綜合以上各地契之載明，明白顯示本鄉有清一代開墾情勢。

以下列出各地契內容：

番大租番社給墾字

立賣契人阿束社土官臺灣沙末、抵六、大夏乃、大霞大加老、六仔、甲頭大土、眉仔社主耳難、眉斗孫、白番胡氏、扶首、屯乃、加臘、欺少茅格、閩栖、巴氏、天賜等，老番眉戀、打晉灣、山株呂等，有承祖遺業荒埔一所，坐落土名巴巴里，東至山崙，直抵大肚溪，西至海，南至蛤仔路頭，北至大肚溪，四至明白為

三十一 林柱製，林岳翻印，林文提供，〈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林姓宗族系統表〉。

界；並無妨礙他人界限。因上年亂離復業，糧食莫給，閩社番眾公議，愿此地托中引就賣與陳錦容出頭承買，三面言議時價銀一百兩正。其銀即日同中交訖；其荒埔隨踏付與銀主前去掌管開墾，報陞納課，永為己業。每年議貼灣等銀四十兩，日後買主欲開埤圳路，或由番地經過，灣等眾番不敢阻擋，任聽開墾。保此埔地並無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係灣等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兩愿，日後不敢言找言贖、生端反悔；今欲有憑，同立賣契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收過契內銀一百兩廣，再照。

雍正十二年七月 日。

為中人 何榮

六仔

大夏乃

大土

大加老耳難

大霞眉仔

社主 眉斗仔

抵六

老番 眉戀

打晉灣

呂西氏

三十二 洪敏麟編者，〈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中：台灣省獻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頁二八三。



仲港鄉志

白番

胡氏 和氏 扶首 茅允 晉埔 大本步 埔禮 福仔 眉瓜 不阿路 屯仔 加臘 閩栖 巴氏 天賜 小茅 巫氏 眉覽 欺打難 小大內 擺塘 佟獨甲

番大租番社給墾字
再立給批阿束社土官大加老、大霞、甲頭投皆、
小茅格、烏世、孩灣、大耳、社主天賜、眉斗、白番臺、

灣、洪加臘等，有承租管業一所，坐落土名月眉潭尾白沙墩西湖埔地一小片，東至白沙墩山為界，西至陳錦容草地為界，南至月眉潭田蛤仔路為界，北至阿務丹潭為界；四至明白為界。緣孔成宗於雍正十三年，用銀三十兩，向加老技首等闔社，給抵六埔田地一十五甲。因抵六埔變賣漢人為業，無地給耕，茲加老技首等是以再會闔社眾番明議，再收孔成宗銀二十兩，分給眾番，情願將巡此白沙墩西湖埔地給換與孔成宗前往開耕，永為己業，按年不論豐凶，約貼納本社租粟二十石滿，永為定例。倘開水成田，係成宗之力，加老等日後不得增多租稅，亦不敢言找言贖。保此地並無來歷交加不明，及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等情；如有等情，加老等眾番一力抵擋，不干成宗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恐口無憑，再立給批。

即日再收過銀二十兩，連前收過銀計共銀五十兩實足，再照。

乾隆三年十一月 日。

甲頭 投皆
烏西加巴果難眉沙貓
小茅格 孽仔蒲仔大魚
九格老仁阿難貓倫
蛤肉眉耳眉覽
巴氏大二斗六
九冒 布氏補 該沙于

仲港鄉志



同立給約字阿束番通事留飽，土目孩沙夷、孩阿
 嘸，社首烏加臘，申頭大耳、原土蒲士，因本社界內大
 肚溪墩有鹹濕荒埔一所，東至施宅新埔為界，西至舊車
 路為界，南至陳錦容埔地為界，北至大肚溪為界。飽等

漢大租番社給墾字

東明 大本步 蘇六束
 洪加擺 塘現仔
 蒲氏小大肉
 臺灣和仔
 社主 眉斗河
 社主 天 賜
 大加老 白番 技骨 加力現
 小加老 加力欺
 立給批阿束社土官 大霞福
 小本步 宇 臘
 大 箸 蒲 禮
 大茅格 吼 珍
 九 首 豐 阿 格
 阿 略
 大加日
 小蒲仔
 大耳
 孩 灣
 大茅格
 中見 甲頭
 大耳

經本年三月間，呈請給佃開墾，蒙縣主張委司踏勘，經
 因佃人咸稱地鹹，不肯承耕，飽等再赴縣主稟退在案。
 今通社公議：地既不堪耕種，口糧終何所出？愿將此地
 再給施宅承佃管掌，暫作牛埔，俟灌溉成業，聽其照佃
 分耕。茲不論成業與否？均作租粟交納，每年施宅就佃
 撥交本社租粟四十石滿，現收過給埔禮二百員，以資社
 中公費。既約之後，飽等不得加增，施宅亦不得短少。
 此地雖給為牛埔，但既歷年約納租粟，亦與給佃耕種無
 異，非漢番私相授受者比。此係通社公議，永無後悔異
 言，同立給約字為。

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 日。

社首 烏加臘
 土目 孩沙夷
 孩阿國
 同立給約字阿束社番通事 留飽
 甲頭 大耳
 原土 蒲士

漢大租給墾字

本宅承給過阿束番大肚溪南草埔一片，今撥出第
 十四號犁份東勢半張，給與許前興前去自備生隻開墾耕
 種，約每年每甲完租四石，收成之日，按額備齊乾淨好
 粟，車運到鹿本倉交納；如有濕有等粟，應聽本倉經風
 搨鼓。雖年有豐歉，租粟須照約完納，本宅不得加增，



仲港鄉志

佃人不得短少。莊中亦不許窩匪作歹，以及拖欠租粟等情；如有等情，應聽本宅聞官究治，毋得生悔，付此給單為照。

乾隆廿八年十一月 日給。

業主 施種德

漢大租給墾字

立招佃字人佃主陳朝珍，有明給阿束社番通土和亮大霞岱等大肚溪南至泉州厝莊北一帶沙磧荒熟田園埔地，已蒙縣主宋訊斷歸結，票押將業退耕，遺珍掌管，另招墾種，照納番租。茲佃人李長賢官認耕泉州厝莊北第九埭田園，未經文明，約踏犁份一張，分作四分，帶水灌溉，東至第八埭，西至第十埭，南至吳頭家草地，北至阿務亭溝，四至載明，前去自備牛工、種籽，相度高下，高則耕園，低則墾田，永遠為業。定約一分，每年該納佃主小租粟二石七斗五升滿，時值銀二員七分半。五十七年起，不論田園豐歉，均應按早、晚二季，春六晚四，送赴本館照按交納清楚，不得短欠；如有短欠，應聽佃主另行召佃別耕，不敢阻擋。倘欲轉手頂耕，即當聞知佃主清租過數，毋許私受典賣，致延租項。其社番大租，本佃主就粟取納，與耕佃無涉；凡有修築埤圳及顧水工粟等費，悉係耕佃自行鳩出，不干佃主之事。恐口無憑，合立招佃字一紙，付執為照。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 日。

佃主 陳朝珍

漢大字租給墾字

立給佃批字人業主陳裕和，有用銀明給阿用土目振三，同業戶、番差、甲頭、白番等祖遺大肚溪泉州厝莊一帶，土名十股埔沙磧荒埔田園，共約有四、五十埭。今有佃人周國觀認耕得第十六號田園一所，未經文明，現在耕作半埭，帶水灌溉，東至周心意園為界，西至林忠觀園為界，南至阿霧亭溝為界，北至大肚溪為界，四至明白，前去自備牛隻、種籽，栽種成田。自五年起，每埭應納佃主佛銀一員半，至年每年每埭應納佛銀二大員，按照十月冬收成，送赴本館交納清楚，不得短缺絲毫。三年以後，察看田園好歹高低，應否陸降租銀，另行給批外，倘有短欠租銀者，應聽佃主另行召佃別耕，不敢阻擋；苟欲轉手頂耕，即當告知佃主清租過數對佃，毋許私受典賣，致延租項。其社番大租，本佃主自行完納，與現耕之佃無涉；凡有修築埤圳及顧水工穀等費，均係耕佃自行鳩出，不干佃主之事。口恐無憑，合立佃批一紙，付執為照。此埭內與周心意、李春蕭選對分合，應批明，又照。

嘉慶五年九月 日給。

佃主 陳

仲港鄉志



漢大字租給墾字

立招佃字人佃主陳朝珍，有明給阿束社番通土和亮大霞岱等，大肚溪南至泉州厝庄北一帶沙磧荒熟田園埔地。已蒙縣主宋訊斷歸結票押將業退耕還珍掌管，另招墾種照納番租茲佃人李長賢，觀認耕泉州厝庄之田與別人無涉，如有不明本館抵當不關陳寮之事。此係兩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給佃批壹紙付執為照，即日收過給批銀壹拾貳大元足訖，再照。

業主驚西堂林管事 吳松英

嘉慶貳年十一月日 立 給 佃 批

漢大租給墾字

本宅有荒埔一所，址在新埔莊六塊寮，土名三股埔，東至埤溝界，西至車路界，南至柯達亨園界，北至柯連亨園界，四至界址明白。今給與七頭家莊佃戶柯爾典自備牛工種籽，前去開墾成園，年暫配納租銀三角九辦，歷年完納；俟三年耕種以外，即按甲丈，需納課租，不得紊亂莊規，侵欠大租。如有不法竊藏匪類，抗欠大租，聽業主吊佃別耕。合付墾單一紙，付執為照。

道光十三年二月日給。

業主施

地基租

立佃批字人半線保新埔六塊寮莊柯世情、柯世農、柯媽超等，有承伯父遺下田園一所，坐落土名在溪

底，抽出車路南園二段，併四面插竹圍、樹木。茲因柯豬官、柯沃官、柯黃冠同托中向與柯世情、柯世農、柯媽超等求墾厝地，三面言議時值壓地佛銀四十六大元正。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掌管起蓋居住，不敢阻擋異言，生端滋事。年約納大租穀一石三斗二升正。其此壓地銀前取十大元，至光緒九年二月，再取去佛銀三十六大元正，共四十六大元正，課科三十二兩二錢正。其厝地面限二十年為滿，聽園主備齊壓地銀取回佃批字；若有拖欠大租，願將壓地銀扣除，以抵大租，銀主不得刁難。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同立佃批字一紙，共二紙，存照。

即日同中收過壓地佛銀四十六大元正，再照。

再批明：厝地言約十份，柯豬官應得東面一半，出佛銀二十三元五角正。

柯豬官十份應得二份，出佛銀九元四角正。

柯沃官應得一份半，出佛銀六元零五點。

黃冠官十份應得一份半，出佛銀七元零五點。

光緒九年二月日。

為中人 柯孝炭
作知見 柯登山

立佃批字人 柯世農
柯世情

代筆人 柯有孚
柯媽超

仲港鄉志

繳典契字

立繳典契字人線西堡十五張犁莊許作仁、許作傑，有承祖父典過柯池水田一所，土名坐落六塊寮莊前天寶齋北，經丈明其界址，東至溝仔，西至李匏、柯媽竹，南至天寶齋，北至大消溝，四至界址明白，年配納草稅八角正。今因乏銀別置，作仁、作傑媽孫相議，時願將此田繳典，先盡問房親人等俱不欲承受，即托中引就與新港街蔡國芳官出首承繳，三面言議時值價銀八大元，庫秤五十六兩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田隨踏明界址，交付銀主管掌，收租抵利。仁、傑自此既繳之後，聽銀主與上手柯家子孫交接，不得言及貼贖，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田係作仁、作傑承祖父明典物業，與他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為礙；如有等情，仁、傑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繳典契字一紙，併繳典上手契一紙，墾單一紙，合共四紙，付執為炤，行。

即日同中親收過繳典契內銀八大元，庫秤五十六兩正，再炤，行。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為中人 周小七官

知見人 楊氏

立繳典字人 許作仁

許作傑

代筆人 許泰和



立胎借字（柯東洋提供）



立典契字（柯東洋提供）

仲港鄉志



由以上各姓入墾本鄉情況和諸地契得知，本鄉同線西鄉、和美鎮和彰化市部份，大致開發於清雍正、乾隆年間，為施、楊、吳、陳、張姓首先取得開墾權。而現存有關於本鄉相關地契，以陳姓為大墾戶，且一直延續至清嘉慶年間，達百年之久。至於本鄉人口居多數的柯、周二姓，其開墾先祖亦在地契中可見。其次，從清道光至光緒年間的地契中，隱約可見柯、周兩姓已從土地買賣中獲得土地所有權，並從事實際耕作。

此外，從前文所述，本鄉柯、周二大姓氏可能是最早大量移民本鄉的開墾先驅，其後各姓的大陸族群相繼前來，從今日各姓比例來說，柯姓族群佔五成以上，次為周姓族群約為二成，其三是曾姓，其餘有姚、林、李、何、蔡、洪等等姓氏（依今日本鄉各姓氏比例推算）。並且據清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篇〉〔堡〕^{三十四}所載，半線東西保共一百莊，本鄉已形成的聚落有七頭家、六塊寮（溪底）、

三十三以上有關本鄉古文書資料取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
三十四周璽，《彰化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四年，頁四三、四四。

草湖、溪口厝（曾家）、水汴頭（汴頭）、頂泉州厝（泉厝）、下泉州厝（泉州）等莊。可知以上各莊為本鄉各姓氏在清嘉慶年間之前，入墾本鄉而形成的聚落。另根據《台灣府輿圖纂要》彰化縣輿圖纂要〔坊里〕^{三十五}所載，半線東西保一百一十七莊，本鄉已形成的聚落則有新港、溪底、泉州厝、什股、汴頭、草湖、六塊寮等莊，以及日本人在日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所繪製的地形圖，標示本鄉所屬區域的聚落有溪底、草埔仔、汴頭、十八張、七頭家、崙仔頂、埤仔墘、豎埤、后湖、水尾、六塊寮、新港、海尾仔、泉州厝、什股、草湖、溪口厝、蚵寮等莊，與之前《彰化縣志》所未載之本鄉聚落，應是清嘉慶、道光年間之後，本鄉開墾形成的聚落。至日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依日本人繪製的關於本鄉的地形圖所示，本鄉又多開墾出處於大肚溪口的頂溪埔一聚落，為今全興村。

三十五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頁二二五、二二六。



仲港鄉志

第二節 水尾街的開發

八、九十年前新港警察派出所自大同村福安宮遷建於此，水尾街於是開始形成，從原本無人居住的荒埔野地，至如今商店林立，鄉公所、農會、漁會、水利工作站、學校、警察派出所、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等機構所在，成為政治、金融、商業中心。

清代時期，本鄉是天然環境條件較差的濱海地區，街肆形成比內陸的和美鎮與彰化市開發時間較晚些。據《臺灣土地慣行一斑》所載，彰化市在清康熙末年，泉州籍墾戶施長齡、楊志申、吳洛及粵籍墾戶張振萬至彰化開墾時，已有一些移民向原住民取得地基，蓋起店鋪，例如彰化市北門外，在今彰化市富貴里、中央里一帶。和美鎮街肆形成，據黃開基《和美鎮志》所載，則大約在清光緒年間形成和美線（和美鎮舊稱，或稱獬狸散）市集，為鄰近鹿港鎮頂番、草港、線西、本鄉等地居民交易中心。而本鄉街肆形成，一直要到日治時期，大約在二十世紀初期。

早期本鄉居民以農業為主，工商業闕如，直

至清嘉慶、道光年間，新港媽祖廟北側，大肚溪口與海匯合處，形成一天然港灣，稱為「新港」，可停泊船隻，因此成為和大陸往來船運客貨之集散地，全盛時期港內帆船林立，一些商賈也至此開設船頭行，唯此一港口受溪流北移，流沙淤塞，遂使港口功能消失，現在海尾村和全興村便是後來的浮覆地，今媽祖廟南側有一條街坊是當時的遺跡。

日治初期，日本人在本鄉設置警察派出所，借用媽祖廟地設立，媽祖廟被迫遷至南側百公尺處。至日明治末、大正初年間，由地方人士發起媽祖廟改建計劃，欲以日本人派出所所在地之原廟地重建。日本人雖然贊同，但是也提出附帶條件，要求各保正在新成立的派出所地點，即今本鄉新港村新港路和中山東路十字路口南側，在其附近各建一間店鋪，此舉促成本鄉街肆得以發展的契機。新成立的派出所附近，北至今農會後方，南至百姓公廟有數甲之多，原本是一塊廢墓地，隨著市街的發展，逐漸興盛繁華。

就在派出所設置後，接著和美線公學校埤仔墘分校，後改為埤子墘公學校，也在日昭和二年

仲港鄉志



(一九二七)由汴頭遷入現在電信局西面一帶，改名為新港公學校，並在新港路西邊建造校舍，路東則建教師宿舍。日昭和七年(一九三二)，教室共有六間。另一方面，民生百貨業也漸在此聚集，從事商業與服務買賣。以下說明本鄉早期街肆的情形。

街肆中的活動以民生百貨買賣為主，線西頂見口的林清池、溪口厝的洪萬枝兄弟、埤子墘的柯九龍家族和黃淺，來此開設雜貨店，崙仔頂的柯先楨在此從事糧商生意，買賣穀物、雜糧和肥料，這些人是本鄉街肆形成的先驅，把原本無名的荒埔野地，闢為新店鋪，並稱呼此地為「新店」。後來周簽、周百川叔侄也來此開設雜貨店，他們一般從事日用雜貨販售，另兼賣五穀雜糧。

十八張的姚烟、姚水林兄弟開設布店，之後讓於汴頭陳蓮順、柯趕兄弟經營。泉州厝周添丁、周瓶和紅瓦厝洪蝦、和美謝得水、新港柯朝宗也曾在街肆開設布店，早期這些布店也兼賣靴、帽、鈕扣、毛巾，甚至簿紙文具。溪口厝曾

火秋(本名曾火炎)、溪底柯練香在此販售日用百貨。裁縫店則有汴頭柯編修、王豬母、王木桐、陳連對等。街肆中藥店則有泉州厝菅林洪財(洪福)、和美謝如貞、柯子元、曾燦明。西醫則是汴頭的柯永昌，之後有彰化張同，光復後張氏任職於衛生所主任至退休，另外與本鄉居民聯姻的賴昭綿和黃朝輝，許斤也曾來此開業。

專營雜穀肥料有曾灶。曾通也開西餅、糖果店，兼售客運車票。腳踏車店有林再添。釀造和販售醬油的有水尾庄的柯水、竹圍庄的姚進。賣竹材和竹製品的有王獅、鄭孝八，營業項目有筐、筐、畚箕、挑籃等日用品，也從事搭蓋竹管厝、做車籠畚(儲存稻穀)等。糕餅店有埤子墘柯冬製作嫁娶禮餅、糕餅。柯永崑、林朱清則開糖果店，兼賣兒童玩具、冰水。豐原粘火旺來此開設農具行，販售犁、耙、水車等農具。線西金鳳師黃龜里來此開店販售嫁妝箱櫃及廳堂使用的長案桌、八仙桌等。

在服務業方面，開設飲食店的有鄭文華、王火秋、柯清田、姚義等，其中姚義所開的店，屬

仲港鄉志

於較高級的日式定食、味噌湯、豬與魚排飯等料理。什股的林正、林開設理髮店，專做男生意。此外，也有擔理髮工具，巡迴各村落的理髮師。另外，早期魚、肉、蔬菜等生鮮販賣，都擺設於路邊的攤販，後來在今第六信用合作社現址建消費市場，集中管理買賣。何昆連做種子、什谷，並承接林砲磚窯經營瓦廠、榨油廠。

至於水尾街的造街建設，集體蓋起店鋪有汙頭柯萬玉、新港柯尊、柯謀昆仲蓋了許多店鋪。本鄉早期糧商有二人，一人是柯萬玉，另一人是崙仔頂的柯先楨。柯萬玉曾在通往泉州厝舊路頭蓋了一排學校教員宿舍，租賃給公家。新港柯尊、柯謀昆仲在本鄉今中山路和新港路轉角處，建造十幾間二樓店鋪。以上所述商家店鋪集中於新港路南北二、三百公尺內，今日舊街道路雖然拓寬以及新興市集的形成，仍可看出當時之規模。從以上的述說，可見本鄉街肆的商業活動已然形成，表現出本鄉土地開墾在商業與服務業方面的
情形。三十六



熱鬧的水尾市街

伸港鄉志



第二章 行政區劃沿革

第一節 明鄭時期及清代

一、明鄭時期

彰化舊稱半線社，往昔是平埔族的村落，公元一六二四年時，荷蘭人攻佔臺灣，開始了為期三十八年的統治，並將其統治地區劃分成數個行政區，其中瓦布蘭（又叫華武）行政區，即今日之彰化地區。

明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鄭成功入臺趕走荷蘭人，設置一府二縣，一府為東都府，另以新港溪為界，北為天興縣，南為萬年縣，本鄉隸屬天興縣。明永曆十八年（一六六四）時，鄭經

三十六本節整理自周恭，〈水尾街〉，未刊稿。

改東都為東寧，將天興、萬年二縣升格為州，彰化仍屬天興州，設北路安撫司於半線。明永曆十九年（一六六五）八月，曾派部將劉國軒在此駐紮以及屯田。明永曆二十三年（一六六九），鄭經曾巡視該州，在半線（今彰化市）設北路安撫司。

二、清代時期

清康熙二十二年（明永曆三十七年，一六八三），清廷派施琅領兵攻入臺灣，鄭克塽降清，結束了明鄭時代。清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清廷重劃行政區域，改設一府（臺灣府）三縣（臺灣縣、鳳山縣及諸羅縣），隸屬福建省。

仲港鄉志

堡。

第二節 日治時期

其中原承天府改為臺灣府，夫興州改為諸羅縣，本鄉時為臺灣府諸羅縣半線堡轄區。清雍正元年（一七二三），於原諸羅縣轄境，劃虎尾溪以北，增設彰化縣及淡水廳，設置彰化縣治於半線（今彰化市），本鄉改隸彰化縣半線堡。清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彰化縣半線堡改稱半線東西堡，本鄉隸屬半線西堡。清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九），臺灣行政區改為一府四縣三廳，本鄉仍隸屬於彰化縣半線西堡。清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彰化縣之區域仍如其舊，而縣內村莊區劃則更加複雜。清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臺灣行政區再改為二府八縣四廳。彰化縣內半線東西堡，改稱線東和線西兩堡，本鄉隸屬臺灣府彰化縣線西堡。到了清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臺灣建省，省之下轄三府十一縣四廳一直隸州，並改革堡、庄，這時本鄉仍屬臺灣府彰化縣線西

堡。日明治二十七年（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中日甲午戰爭，清廷戰敗，訂定馬關條約，依約割讓臺灣給予日本。隔年五月，日本人入臺，劃分全島為三縣一廳，八月二十八日進佔彰化，重新劃分彰化地區隸屬臺灣民政支部彰化出張所。翌年二月七日，日本人劃全臺為三縣一廳，置街庄人員，以輔佐地方行政事務，本鄉劃入臺中縣鹿港支廳線西堡。同年八月二十一日增置彰化支廳，本鄉改隸彰化支廳線西堡。這時本鄉所轄村庄有埤仔墘庄、水尾庄、溪口厝庄、什股庄、海尾仔庄、汴頭庄、后湖仔庄、溪底庄、草埔仔庄、六塊寮庄、新港庄、七頭家庄、泉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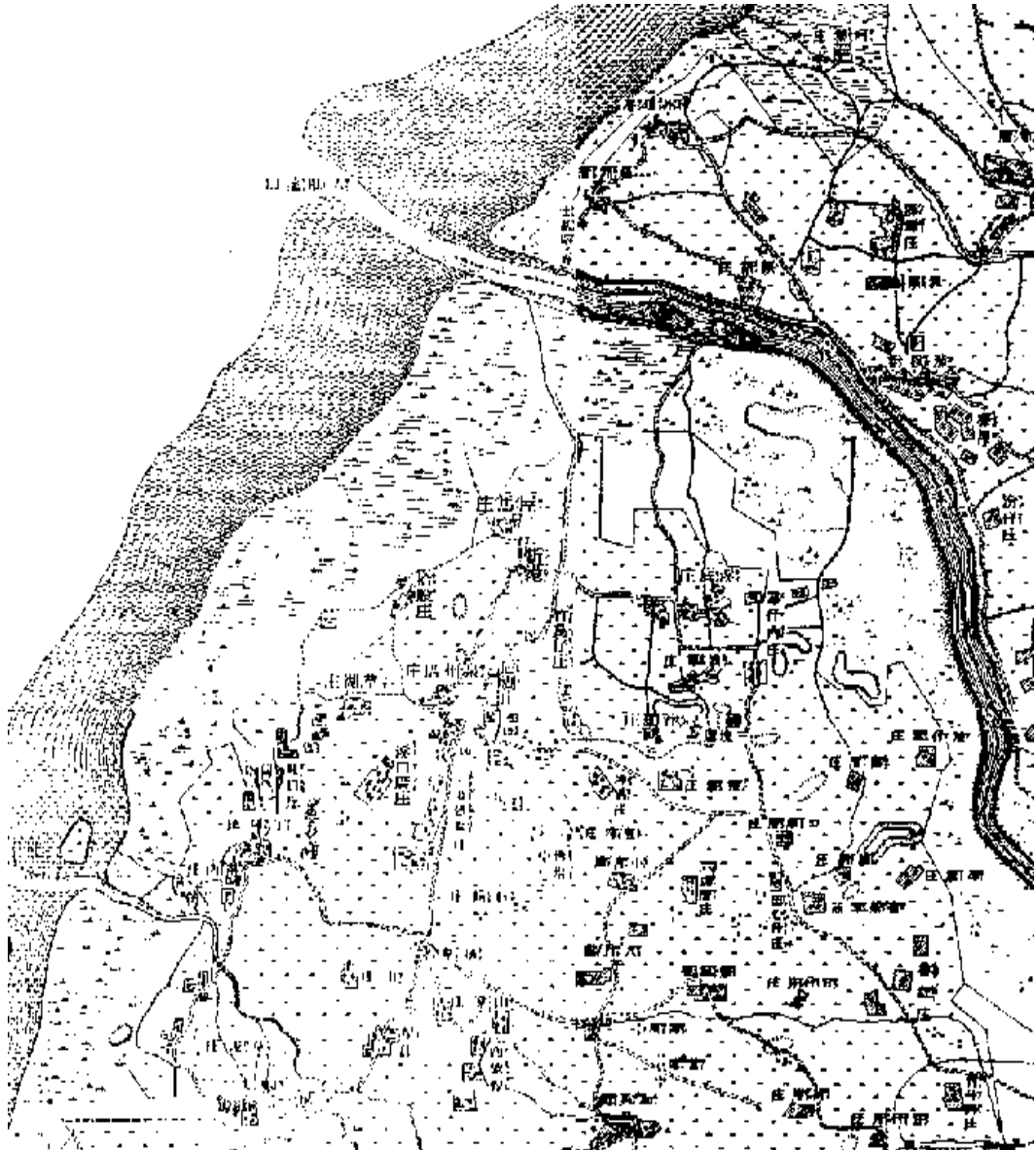
表二·二·一 本鄉行政區域沿革表

荷蘭時期 荷蘭時期	荷蘭時期 永曆十五年	荷蘭時期 永曆十八年	清朝時期 康熙二十三年	清朝時期 雍正元年	清朝時期 乾隆二十七年	清朝時期 清光緒元年	日據時期 明治二十八年	日據時期 明治三十年	日據時期 明治三十二年	日據時期 明治三十四年	日據時期 明治四十二年	日據時期 大正九年	光復以後 民國三十五年	光復以後 民國三十九年	光復以後 民國四十八年
阿東社	天興縣	天興州	諸羅縣 半線堡	彰化縣 半線堡	彰化縣 半線西堡	彰化縣 線西堡	臺中縣 彰化出張所	臺中縣 和美線辦務署 新港區	臺中縣 彰化辦務署 新港區、汴頭區	彰化縣 鹿港支廳 新港區	臺中縣 彰化支廳 新港區	臺中州 彰化郡 線西庄	臺中縣 彰化區 線西鄉	彰化縣 新港鄉	彰化縣 仲港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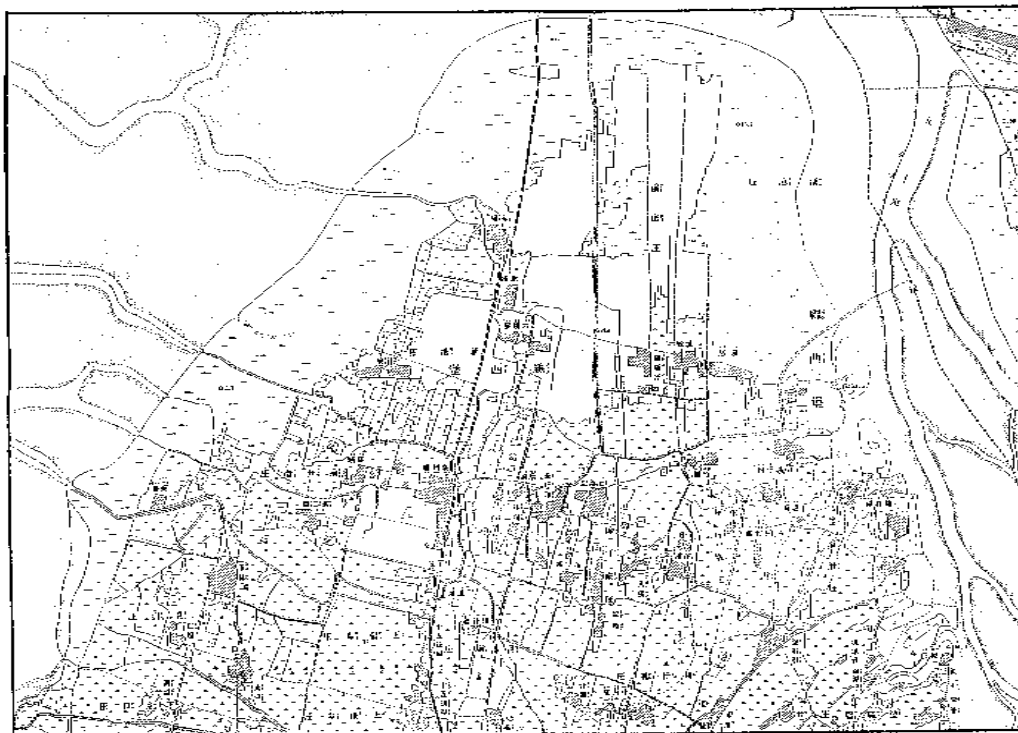
伸 港 鄉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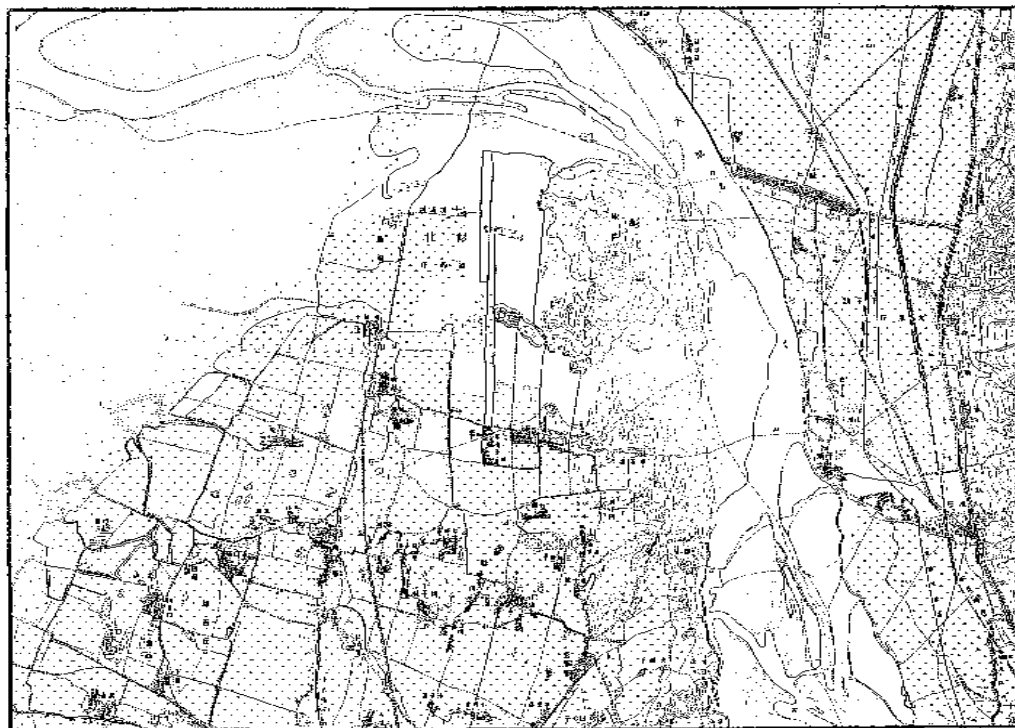
日明治二十八年(1896)本鄉地區地形圖(取自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圖書館藏,《臺灣堡圖》)



仲港
鄉志



日明治三十七年(1904)本鄉地區地形圖(取自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臺灣堡圖》)



日大正十一年(1922)本鄉地區地形圖(取自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臺灣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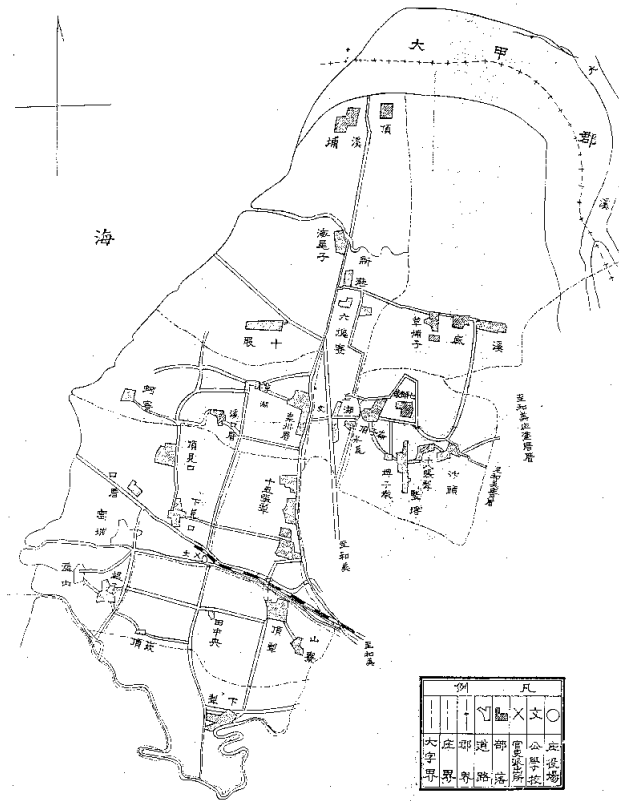
仲
港
鄉
志



日昭和年間彰化郡管內圖（翻拍自彰化郡役所，《彰化郡管內概況》）



日明治、大正年間臺中廳管內圖（翻拍自臺中廳役所，《臺中廳一斑》）



日昭和九年(1934)線西庄簡圖（取自線西庄役場，線西庄一覽表）

仲港鄉志

厝庄、蚵寮庄、草湖庄等。

日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五月二十七日，日本人改制全臺為六縣三廳，縣廳之下置辨務署，辨務署下仍置街庄長，並於全臺要地設立警察署，本鄉劃歸臺中縣和美線辨務署。九月二十四日於街庄之上設區，和美線辨務署分為和美線、下見口和新港三區，其中新港區包括塗厝厝、埤仔墘、溪底、新港、泉州厝等五庄，後四庄為本鄉區域。日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六月二十日，擴大辨務署行政區，裁併撫墾署，劃全臺為三縣三廳，和美線辨務署併入彰化辨務署，本鄉改屬臺中縣彰化辨務署線西堡，堡下共分七區，其中第五、六、七區部分為本鄉區域。至日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一）十一月時，彰化辨務署共三十五區，本鄉分屬汴頭區、新港區等部分。

日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十一月十九日，日本人再度更改臺灣行政區域，廢縣和辨務署，將全臺劃分為二十廳，廳以下設支廳，本鄉劃屬彰化廳鹿港支廳線西堡。日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九月，日本人再將原二十廳縮編為十二廳，廳下仍設支廳，支廳底下設區，本鄉改

屬臺中廳彰化支廳新港區，該區包括塗厝厝、埤仔墘、溪底、新港、泉州厝等庄，其中後四庄為本鄉區域。同時日本人也改革區制，廢庄長，置區長和區書記，設區役場（區公所），以擴大地方官制職權，當時本鄉仍屬新港區，區治設於新港庄。日大正九年（一九二〇）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改全臺行政區，併臺灣西部九廳為五州，廢除州底下支廳以及支廳之下區制，另設郡市管轄街庄，街庄底下設大字和小字地名。全臺共劃分為五州二廳，本鄉劃屬臺中州彰化郡，原新港區和下見口區合併改稱線西庄，包括新港、埤仔墘、溪底、泉州厝等四大字，新港有水尾、后湖、六塊寮、新港、海尾子、頂溪埔和十股等庄頭，埤仔墘有埤子墘、汴頭及七頭家等庄頭，溪底有溪底和草埔仔，泉州厝有泉州厝、溪口厝和蚵子寮等庄頭。線西庄役場設在線西寓埔，分設十九區，本鄉共十一區，各區置區總代和保，甲並行。

第三節 光復後本鄉之境域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十日，第二

伸港鄉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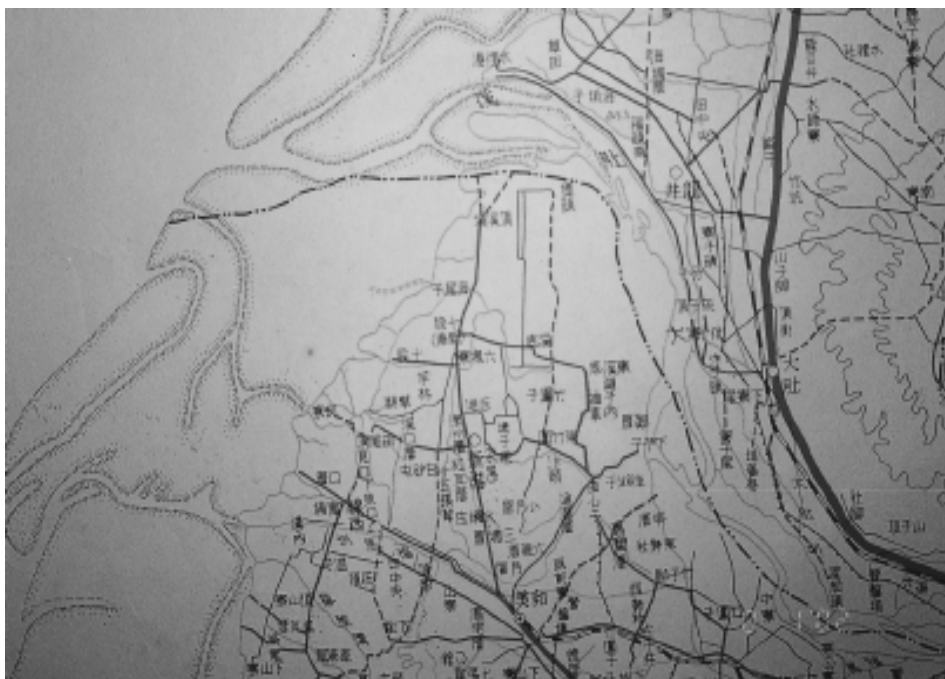
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同年八月二十七日中華民國政府派福建省第八行政督察黃澄淵來臺宣慰。十月五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和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人員抵臺，同月二十五日，舉行臺灣省受降典禮。隨後開始辦理接收事宜，然而為避免接收時期或有脫節現象，地方行政區仍以街庄舊制。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全臺各部門接收完畢，旋即改革日本人舊制。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一月，廢五州三廳為八縣，並置九個省轄市，廢郡、支廳為區，廢街庄為鄉鎮，保甲改為村里鄰之制。這時本鄉劃入臺中縣彰化區線西鄉，該鄉二十一村中，屬於今本鄉有新港村、（南、北）泉州厝村、溪口厝村、海尾子村、埤子墘村、七頭家村、溪底村、汴頭村、什股村、蚵寮村等十一村。

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五月十六日，根據該年一月二十五日所頒「臺灣省充實地方自治辦法」，成立臺灣省政府。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四月一日，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八月十六日行政院會通過臺灣省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全省分設五市十六縣。同年十月二十一日，彰化縣成立，本鄉改歸

彰化縣管轄。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七月一日本鄉從線西鄉分出，另定名為新港鄉。然而，彰化縣的新港鄉與嘉義縣的新港鄉同名，容易使民眾和政府單位混淆不清，結果本鄉於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七月一日正式更名為「伸港鄉」，並沿用至今。

此外，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時，本鄉未分立之前，各村名稱有所更動，泉州厝改稱泉州及泉厝兩村；溪口厝改為曾家村；海尾仔改稱海尾村；埤子墘改為埤墘村；七頭家改為七嘉村；同年，溪底、海尾村各劃為兩村，分別另外成立了草埔村及頂溪埔村，後改為定興村、全興村。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因人口的增加，再將什股村內之新港媽祖廟村落及新港村內之六塊寮部分區域合併成大同村。^{三十七}

今本鄉面積為三·七二二六平方公里，^{三十八}位處於彰化縣西北端，西濱臺灣海峽，東與和美鎮為界，北接大肚溪岸與臺中縣的龍井鄉隔溪相對，南面連接線西鄉。目前全鄉共有十四個村，行政區域包括：新港村、什股村、海尾村、全興村、溪底村、定興村、泉州村、泉厝村、曾家村、蚵寮村、埤墘村、七嘉村、汴頭村以及大同村。



民國四十一年(1952)伸港地圖(翻拍自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處翻印,《「五萬分之一」臺灣省圖》)



民國五十六年(1967)伸港地形圖(翻拍自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署調繪,《「五萬分之一」臺灣省圖》)



伸港鄉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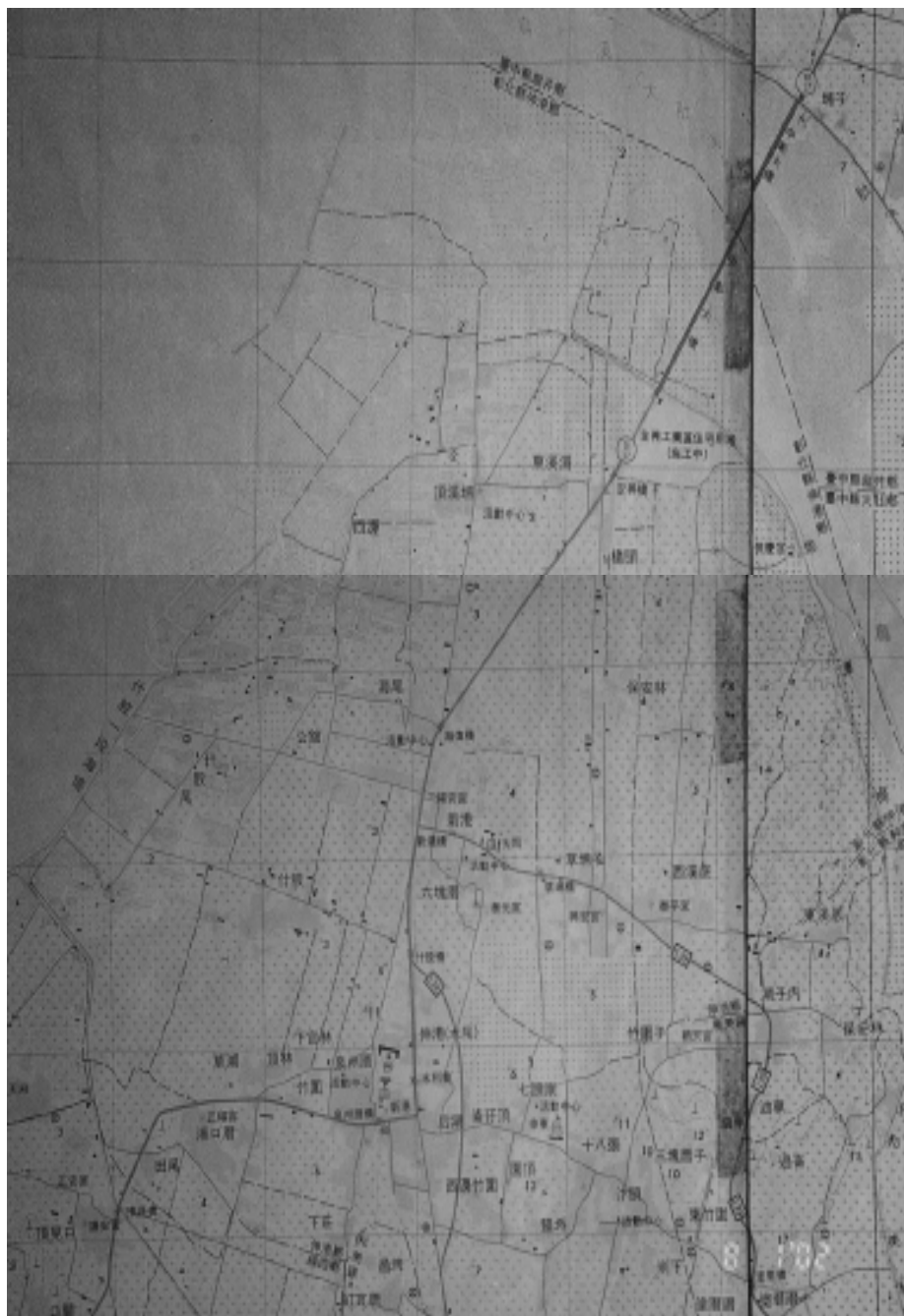
伸港鄉志



民國五十一年(1962)伸港地形圖(翻拍自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署調繪,《「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省圖》)



民國六十三年(1974)伸港地形圖(翻拍自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署調繪,《「十萬分之一」臺灣省圖》)



民國七十三年(1984)伸港地形圖(翻拍自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署主辦《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伸港鄉志

第三章 各村簡介

一·七嘉村

(一)面積：八一·六六九六公頃 八一
六六九六平方公里)

(二)人口：戶數五一七戶，人口男一二六
七人、女一一七六人，共二四四三人。
三十九

(三)地理位置：東隔北新路與溪底村為
鄰，東南以七頭家分線排水溝和汴頭村
相鄰，南與埤墘村相接，其分界線是以
嘉墘街向東連建興路南邊一小段，再連
建興二街至排水溝，西亦可排水溝接鄰

新港村，東北一角與大同村相連，北邊
以佶隆紡織廠南面之溪底支線，向東延
伸至道路後往南至溪底排水線，該排水
線再向東延伸至北新路，北新路南向至
七頭家分線排水溝而止，構成與定興村
之分界。

(四)村名沿革：舊稱「七頭家」，於清乾隆
初葉墾成，為德頤新埔十八庄之一，因
當初有墾首七人在此建屋成村，「頭
家」即是地主，約於清乾隆年間，有柯
文淵等七人為墾首，因而得名。日治時
期，編為第十八保，包括七頭家、崙仔

三十九以民國九十年(一)八月份資料為準。

三十七以上行政區劃參考自《續修台灣省通志》。
三十八依據台灣地區各級行政區域面積統計表，仲港鄉為二二·三三六
八平方公里。已登錄面積為三·七二二六平方公里。上述內文根
據彰化縣民政局八八一—二二五彰府民政字第一九九五五四號
函。

仲
港
鄉
志



仲港鄉志



民國八十年(1991)七嘉、埤墘村地區航照圖(翻拍自臺灣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測繪,《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



七嘉村內仲港國中第二校區

頂和園頂。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改名為「七嘉」,取其美稱。該村另一地名崙仔頂,其稱緣於崙仔頂是一座沙丘,園頂是旱田之上面而得名。^{四十}

(五)人文景觀:

(1)機關學校:仲東國小及七嘉社區發展協會。

(2)廟宇:永安宮及文德宮。

二·埤墘村

(六)發展現況:該村為一平原,居民以柯姓為大姓,大部分是閩南人。土地利用主要以農作為主,盛產水稻,其次是蒜頭、蔥頭,以及蔥,蒜頭盛產於二月,而蔥及蔥頭盛產於十一月。

(一)面積:七六·五一六八公頃(七六一六八平方公里)

(二)人口:戶數三八戶,人口男六二五五人,女六一二人,共一二三七人。

(三)地理位置:東以排水溝與汴頭村為界,南隔竹刺溝排水溝與和美鎮為界,西北邊以建國路與新港村相對,與新港村西邊界線大約在建國路連接新港路右側聚落右邊,北界自左而右分別隔嘉墘街、建興路、建興二街、園頂聚落右側和七頭家聚落南邊而與七嘉村為鄰。

(四)村名沿革:舊稱「陂仔埂」或「埤仔墘」,因建村莊於六股圳(福馬圳支圳)之埤邊,故稱埤仔墘。據傳該埤為清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由墾戶柯儀降所

仲港鄉志



四十 各村村名沿革整理自周恭，〈仲港鄉舊地名〉，未刊稿。

(六) 發展現況：該村居民主要大姓為柯姓，佔二百二十八戶，境內土地利用為農作，主產水稻，其次為大白菜和蒜頭，秋、冬兩季盛季。

(五) 人文景觀：廟宇方面有順安宮及順興宮。另有一柯氏宗祠，為村內柯氏子孫所立，宗祠前後各有四口古井，境內並有一百年刺桐。

七保。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改名為「埤墘村」。而該村另一地名豎埤，名稱之由來，乃舊時耕地的劃分單位，直向的一塊耕地稱作一埤。



埤墘村內新闢住宅區

設，境內之墾殖，在清乾隆初葉已告完成，係當時德頤新埔十八庄之一。日治初期仍稱埤仔墘庄。至日大正九年（一九二一）改為埤子墘，編為第十

三·汴頭村

(一) 面積：一四九·四八八九七公頃（一·四九四八八九七平方公里）

(二) 人口：戶數五二六戶，人口男一四三九人、女一三一九人，共二七四九人。

(三) 地理位置：東南北三面鄰彰化縣和美鎮，界線由北而東而西是以第一公墓公園北面之七頭家分線水圳，向南偏西順次而下，至縣道四線，則為稻田一直到竹刺溝排水水圳，順該支線則為南界。



民國八十年(1991)汴頭村地區航(翻拍自臺灣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測繪，《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

仲港鄉志



汴頭村內紡織廠

西鄰以排水溝接埤墘村。

(四) 村名沿革：清乾隆二十年（一八八九）墾首柯儀降在境內六股圳（福馬圳支圳）設一汴門（分水閘），該村位於汴門之頭，因而取名「汴頭」，亦為昔日德順新埔十八庄之一，清乾隆年間，又有柯式平、柯式魁、柯式鑾、柯式讓、柯從龍等人入墾該村。清末時，又稱為「水汴頭」。日治早期，曾於該村設汴頭區管轄，自大正九年（一九二〇）編為第十九保。光

復後正式取為今名。今轄區地名，除汴頭外，還有三塊厝、十八張。其中三塊厝之由來，乃當時形成聚落時有三戶人家，故稱之，而十八張則緣於早期耕地面積以張犁計算，一張犁約有五甲地，因此得名。

(五) 人文景觀：

四 · 新港村

(1) 機關團體：汴頭社區發展協會。
 (2) 廟宇：慶安宮及永慶宮。
 (六) 發展現況：該村之土地利用大多為工業用地，尤以紡織業為盛。

(一) 面積：一九·七八一七公頃（一九七八一七平方公里）

(二) 人口：戶數二二九九戶，人口男二八八八人、女二八五五人，共五七三三人。

(三) 地理位置：東鄰七嘉及埤墘兩村，與七嘉村界線在溪底排水西邊的水溝處，與埤墘村之界線在建國路，以及大約在建國路連接新港路右側聚落右邊，南隔竹刺溝排水鄰彰化縣和美鎮，西以六股圳幹線與泉厝及泉州兩村為鄰，北界自什股橋向東至溪底排水右側水溝鄰大同村。

(四) 村名沿革：該村初墾時，形成后湖水尾、六塊寮。至日治時期編為第九

伸港鄉志

保，轄區有后湖、水尾、六塊寮（以上三區域）、新店（新增聚落）等庄頭。光復後改為新港村，包括新港市街、六塊寮、后湖、水尾等聚落，民國六十三年



民國八十年(1991)新港村地區航照圖(翻拍自臺灣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測繪,《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

華電信伸港服務中心、伸港郵局、漁會、農田水利會伸港工作站等。學校方面，則有伸港國中、新港國小等。

年(一九七四)，六塊寮又分出，和什股村的新港成一村，合為大同村。新港市街，自日治前期以來，由於日本人將新港派出所自新港(今大同村福安宮附近)遷建至此，並約定各保正需在此認建店鋪，市集形成。市街演變至今，新港村仍為本鄉政治、經濟中心。村內小地名水尾和後湖之由來，分別是水尾乃此聚落位於六股圳的尾端，即水源之末段，因而得名；后湖則是舊時該地四周林木圍成湖形，故命名之。

(五) 人文景觀：

(1) 機關學校：為伸港鄉之行政中心，單位有伸港鄉戶政事務所、伸港鄉立圖書館、中

伸港鄉志



新港村水尾為本鄉市區中心

(2) 廟宇：泰興宮和九玄宮。

(六) 發展現況：該村為伸港鄉行政中心區，許多機關學校皆設立於此，主要大姓為柯姓及姚姓，主要從事工業以及商業，少數務農，以栽種水稻、蔥頭和蒜頭為主。

五·溪底村

(一) 面積：三五九·六七三二公頃(三·五九六七三一平方公里)

(二) 人口：戶數四六八戶，人口男一一三七人、女九九三人，共二一三二人。

(三) 地理位置：東北隔大肚溪緊臨台中縣大肚及龍井兩鄉，南界自和美鎮湖內砂廠東北邊之大肚溪向西南延伸至新工路與彰新路七段交接路口，再向西延伸至溪底路，與和美鎮為界，西南一角以產業道路與七嘉村為界，西界大以產業道



民國八十年(1991)溪底村地區航照圖(翻拍自臺灣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測繪，《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

路鄰接定興村，西北界則以中興路與全興村相鄰。

(四) 村名沿革：該村境內大多數土地為昔日大肚溪改道後所遺留之舊河床，因在河床上興建村莊，故而有「溪底」之名。清乾隆初葉形成聚落，同屬德頤新埔十八庄之一，清乾隆年間，有柯冬生來墾，清嘉慶年間，有晉江縣人柯篤茶來墾。日治早期稱為溪底庄，包括草埔仔(子)和溪底

仲港鄉志



溪底村張玉姑廟風景秀麗

(一) 機關團體：全興工業區管理中心、全興郵局及溪底社區發展協會。

(二) 廟宇：仲慶宮(張玉姑廟)及泰平宮。

(六) 發展現況：該村居民多為柯姓，以從事農業為主，主要作物有水稻、蒜、蔥頭及西瓜。村內有一由村民組成之太極拳隊，曾得過大大小小之比賽獎項，聲名遠播，該拳隊平時之練習場地即為泰平宮前廣場。另外，境內之全興工業區

兩聚落，編為第十二保，為今定興和溪底兩村。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草埔子又由該村分出。今轄區除溪底外，尚有小地名保安林，保安林其名稱由來，乃該地舊時為保護地，日治時始有人居住，住戶比較散居。

(五) 人文景觀：

六·定興村

雖然為村內帶來就業機會，但也造成本地嚴重的環保問題。

- (一) 面積：一六一·三八 三公頃(一·六一三八 三平方公里)
- (二) 人口：戶數六 五戶，男一五二一人、女一四一九人，共二九四一人。
- (三) 地理位置：東界大以產業道路鄰接溪底村，南邊以佶隆紡織廠南面之溪底支線，向東延伸至道路後往南至溪底排水線，該排水線再向東延伸至產業道路，產業道路南向至溪頭家分線排水溝而止，構成與七嘉村之分界，西以中興路相隔全興村，以頂溪埔分線與海尾村為界，以溪底排水與大同村相鄰。
- (四) 村名沿革：該村舊稱「草埔仔」，位於溪底部落之西約一八 公尺，亦於清乾隆初葉墾成，同屬德頤新埔十八庄之

仲港鄉志



民國八十年(1991)溪底、定與村地區航照圖(翻拍自臺灣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測繪,《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

除草埔仔外，尚有小地名一七三、一七二是較晚移居的外地人聚落，因這塊土

一，因未開墾之前，境內原茅草密生之荒埔地，故建村後稱「草埔仔」。日大正九年（一九二二），草埔仔改為草埔子，和溪底同編為第十二保。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草埔子由溪底分出，始定今名。今轄區

七·全興村



定興村民居

- (一)面積：二三四二二九二公頃(二三四三二九一平方公里)
- (二)人口：戶數四二二戶，男一五三一人，女九六七人，共二二二人。
- (三)地理位置：東以中興路相隔定興村，中興路和頂溪埔分線交接點向西延伸，繞正竹紡織南面，再向西繼續延伸至海邊，為與海尾村之邊界線，西鄰臺灣海峽，北鄰隔大肚溪與臺中縣龍井鄉相

地是編定為溪底段一七三番地，居民就以此取名。
 (五)人文景觀：廟宇：興安宮。
 (六)發展現況：該村居民以柯、黃為大姓，村民主要從事農業，出產水稻，其次是蔥頭、蒜、以及蔥，另有百分之十左右的居民從事五金鐵線等加工業。

仲港鄉志



民國八十年(1991)全興村地區航照圖(翻拍自臺灣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測繪,《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

四九)頂溪埔由海尾(子)村分出,稱為頂溪埔村。之後因早期開墾有黃姓家族五支脈遷入,希望全族興旺,故名

望。
(四)村名沿革：清代時為大肚溪與臺灣海峽之溪口海埔地,日治後期即日大正年間,始有聚落為頂溪埔,和海尾子同編為第十保。民國三十八年(一九

八·海尾村

(一)面積：二六 七二四二公頃(二六 七二四二平方公里)



全興村大肚溪底西濱快速道路橋下乳牛

是陳、洪、曾姓,在八七水災之前,當地以捕魚和出產蘆筍為大宗,後由雲林臺西移民引進養殖業,以養殖文蛤和吳郭魚為主。農產品則以水稻、蘆筍、蒜為主。

「全興」。該村除頂溪埔地名外,還包括東溪埔,因該地位於庄頭東邊而得名。
(五)人文景觀：
(1)機關團體：全興社區發展協會。
(2)廟宇：興和宮及永安宮。
(六)發展現況：該村居民以黃為大姓,其次

仲港鄉志



海尾村西濱快速道路交流道

(二) 人口：戶數四六九戶，男一二三三人、女一一人，共二二二二人。

(三) 地理位置：東以頂溪埔分線鄰接定興村，南以濱海二路鄰什股村，與大同村之界，以濱海二路接連至海尾路，再延該海尾路向北至福安宮不遠處的田埂，向東至頂溪埔分線與溪底排水交接處為界線，西鄰臺灣海峽，北鄰全興村，界線從中興路和頂溪埔分線交接點向西延伸，繞正竹紡織南面，再向西繼續延伸至海邊，為與全興村之邊界線。

(四) 村名沿革：該村舊名「海尾仔」，因往昔村落接近海岸地帶，故而得名。日治時期和頂溪埔同編為第十一保。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改為今名。今轄區除海尾舊地名外，還有公館，其緣於舊

九·大同村

時該地大地主建有農舍給佃農或僱傭人居住，稱之公館。

(五) 人文景觀：

(1) 機關學校：有海尾社區發展協會。

(2) 廟宇：寶天宮。

(六) 發展現況：以林、周、蔡、黃四姓為主要大姓，多從事農漁業，盛產文蛤、蒜頭、洋蔥、花生及結頭菜。

(一) 面積：一一五·九七五二公頃（一·一五九七五二平方公里）

(二) 人口：戶數三三二二戶，男八五五人、女八五人，共一六六一人。

(三) 地理位置：東以溪底排水鄰定興村，東南一角鄰七嘉村，南界自什股橋向東至溪底排水右側水溝鄰新港村，西鄰什股村，無明顯分界，北鄰海尾村，以濱海二路接連至海尾路，再延該海尾路向北至福安宮不遠處的田埂，向東至頂溪

仲港鄉志



埔分線與溪底排水交接處為界線，該村係位於仲港鄉中心地帶。

(四) 村名沿革：清朝初期，該村乃一港口，稱為「新港」，德頤新埔十八庄之一。至日治早期，港口淤積，遂喪失其功能。不過日本人警察派出所曾設於此，可見為本鄉早期之重鎮。日治時期和什股同編為第十保，光復後，該村六塊寮聚落屬新港村，新港聚落屬什股



民國八十年(1991)海尾、大同村地區航照圖(翻拍自臺灣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測繪,《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



大同村福安宮前廣場清朝時期為新港港口碼頭

村。至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合併新港與六塊寮兩聚落成立一村，命名為「大同」。

六塊寮是早期之聚落，在大肚溪底建六間草寮而得名。

(五) 人文景觀：

(1) 機關學校：大同國小、大同社區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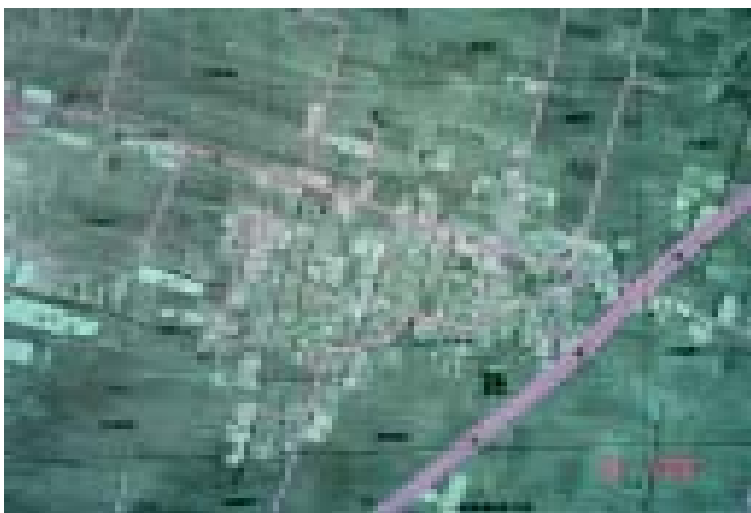
(2) 廟宇：福安宮及泰元宮。

(六) 發展現況：該村居民以柯姓為

仲港鄉志

大姓，村民以從事農業為主，蔬菜以蒜為大宗，產季為冬季。

十·什股村



民國八十年(1991)什股村地區航照圖(翻拍自臺灣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測繪,《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

(一)面積：一八四·一七六九公頃
 (二)人口：一六四一戶，男一六八，女九八，共二一四人。



什股村內石緒公

(三)地理位置：東鄰大同村，無明顯分界，南鄰泉厝及曾家兩村，與曾家村之分界為泉州厝支線向西接草湖排水，再接什股排水出海，西鄰臺灣海峽，北以濱海二路鄰海尾村。

(四)村名沿革：該村昔日由十股合資開墾而成，故有什股之名，或耕地地形合成十股，又有一說為合夥討海分成十股(份)。清朝時已形成聚落，清乾隆年間有李長賢、林忠等人來墾。日治時期和新港同編為第十保，劃歸新港庄轄區。日治後期又名「十股」，光復後，名為什股村至今。今轄區除什股地名外，另有海岸一地名，其由來乃該地為舊時防潮堤，因海向西移推進變成內線，種有林投等防風林，因適宜居住而成聚落，南北成一條

仲港鄉志



蚵寮村村民剝蚵殼

十一．蚵寮村

線，故命名之。

(五) 人文景觀：

(1) 機關團體：什股社區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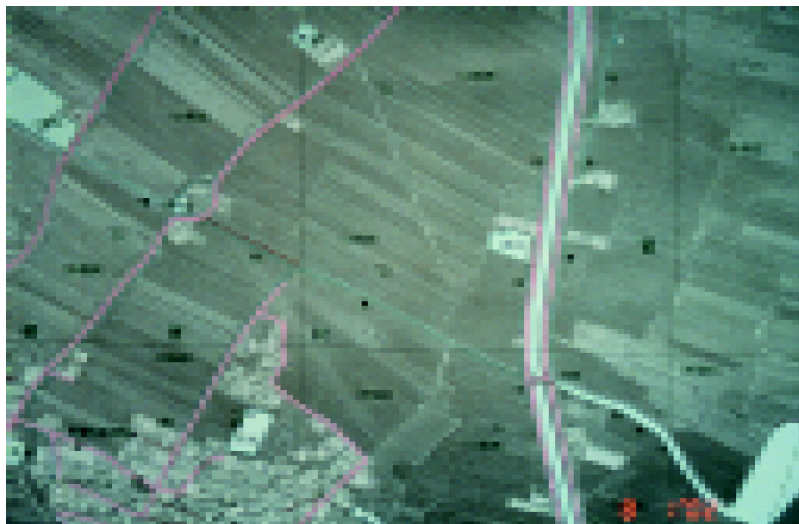
(2) 廟宇：玉興宮。

(六) 發展現況：該村居民以李、林、陳、姚、王為大姓，居民八成從事農業和漁業，主要農作物為稻、花生、蒜與芹菜，後兩者產季為秋冬二季。漁獲量以烏魚、鰻苗、蛤為主。

(一) 面積：一二六·六一
四二公頃（一·二六六一
四二平方公里）

(二) 人口：戶數三三六
戶，男八八人、女六九
一人，共一四九九人。

(三) 地理位置：東隔田
尾排水與曾家村相鄰，該
村集居聚落南側鄰線西
鄉，西北鄰臺灣海峽。



民國八十年(1991)蚵寮村北部地區航照圖(翻拍自臺灣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測繪,《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

墾殖。入墾者在建村後，大多以養殖牡蠣為生，而牡蠣之閩南話即為「蚵仔」，故有「蚵寮」之稱。

(四) 村名沿革：該村清朝時屬於海埔地，約於清朝末年，有薛姓族群從今芳苑鄉一帶的沙山、寓埔、功、厝、厝等處，搭乘簡便竹筏北上，到此從事荒地墾殖。

仲港鄉志



(五) 人文景觀：

(1) 機關團體：蚵寮社區發展協會。

(2) 廟宇：蚵寮代天府。

(六) 發展現況：該村以薛、林為大姓，因海風太大，農作物不易栽種，居民多從事漁業，以捕魚和養殖蚵蠣和蛤蜊為主。該村在靠近線西鄉附近有一寓埔海埔新生地，以魚塭養殖為主，但因彰濱工業區之廢水污染，養殖業遂逐漸沒落。

十二．曾家村

(一) 面積：一八九·七五三九公頃（一·八九七五三九平方公里）

(二) 人口：戶數四一七戶，男一一四一人、女一一八人，共二二二二人。

(三) 地理位置：南大致以溪口支線與線西鄉為鄰，西以田尾排水鄰蚵寮村，東北與東界以建國路向東延伸至草湖聚落東北角，延該聚落西側至中山路，再由中山路向東延伸一段而轉南，與泉厝及泉



曾家村牌樓

州兩村為鄰，北與什股村為界，其分界為泉州厝支線向西接草湖排水，再接什股排水出海。

(四) 村名沿革：該村舊稱「溪口厝」，又名「溪仔厝」，境內昔日為舊大肚溪口，故而得名。清乾隆初葉已墾成，為德頤新埔十八庄之一，清嘉慶年間，有曾箴、曾博、曾

岳、曾養、曾田、曾園等人或其子嗣來墾。日治時期，稱之溪口厝，編為第十五保。光復後，鑑於該村區域大都為曾姓鄉民，故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改村名為「曾家」。除溪口厝外，亦有地名田尾，其名稱緣於該地是耕地之尾端，故命名之。

(五) 人文景觀：

(1) 機關學校：仲仁國民小學及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2) 廟宇：曾家正安宮。

伸港鄉志

(六)發展現況：該村主要大姓為曾、王、洪、黃及張姓，從事農業和漁業人口佔七成，農作物主產蒜頭，海產主要以蚵為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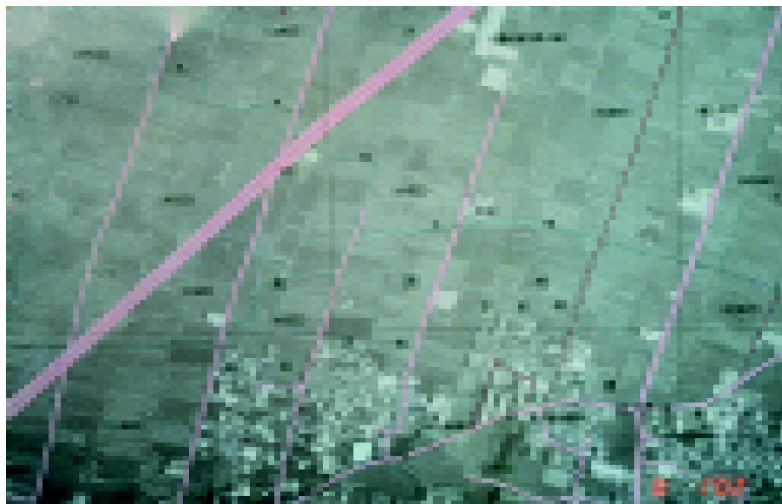
十三·泉厝村

(一)面積：六八·三三一公頃（六八三三二平方公里）

(二)人口：戶數二九七戶，男七六四人、女七四人，共一四六八人。

(三)地理位置：東以六股圳幹線鄰新港村，南鄰泉州村，無明顯分界，西以曾家村為鄰，以建國路向東延伸至草湖聚落東北角，延該聚落西側至中山路，再由中山路向東延伸一段為界線，西北鄰什股村，無明顯分界，東北以什股路鄰大同村。

(四)村名沿革：該村自清代開墾以來，與本鄉泉州村合稱為泉州厝莊。早期開墾以周姓為大族，依文獻記載清雍正初期（約一七二四），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



民國八十年(1991)泉厝村地區航照圖(翻拍自臺灣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測繪，《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

十四都圍頭岑下鄉周姓磁頭岑下一系周應滿來此開墾定居，是本鄉最早自大陸移居過來的居民。清嘉慶年間，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十六都西州鄉西州系大二

房一系周朝茲、周道背等一族來此墾居。由於周姓磁頭岑下一系和二房一系全為泉州籍，約佔當時全庄人口百分之九十，因此村莊稱為泉州厝。或另一說法，在於全莊都姓周，採一全

仲港鄉志



周厝「諧音命名莊名。至日治時期因人口眾多，泉州厝分為南泉州厝及北泉州厝二保，南泉州厝稱第十三保，北泉州厝稱第十四保。光復後因各庄村名不得使用三個字，當時擔任南泉州厝的村長（保正）周耘，北泉州厝周枝生，決定將南泉州厝改稱泉州，北泉州厝改稱泉厝，而得今日之村名。該村有包括小地名崙仔腳、菅林、草湖。其中菅林乃該地早期是一塊芒草地，草湖則是該地早期是一處低窪地，人們稱之為湖，並不是該地真有一湖泊。

（五）人文景觀：

- （1）機關團體：泉厝社區發展協會。
- （2）廟宇：土地公廟、林興公祠及周氏祠堂「愛蓮堂」。
- （六）發展現況：該村居民以周為大姓，其次為李、洪、蔡三姓，主要從事農業，蔬菜方面主產水稻、蒜頭。

十四·泉州村

- （一）面積：五四·八六二三公頃。（五·四八六二三平方公里）
- （二）戶數五·三戶，男一一六六人、女一一五一人，共二三二七人。
- （三）地理位置：東以六股圳幹線與新港村相隔，西南一角鄰和美鎮，南以溪口支線鄰線西鄉，西鄰曾家村，北鄰泉厝村，都無明顯分界。



泉州村內本鄉、線西鄉與和美鎮交界榕樹

- （四）村名沿革：該村早期沿革見前文泉州厝村沿革，至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改名為泉州村。轄下小地名有大庄、下庄、東西厝、堀下。
- （五）人文景觀：廟宇方面，泉安宮以及周氏西州系頂二房祠堂「愛蓮堂」。